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德伟）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向德伟，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获会计专业硕士学位，1995 年毕业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会计专业博士学位。1987 年 9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财务研究所所长；200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财务公司总经理、总经济师，兼华菱津杉产业投资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任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初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8	8	0	0	否	4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材料；会议召开期间，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提出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如在审议公司年度报告时，提请公司关注应收账款风险，加强海外公司审计，规范海外公司会计核算。建议公司加强围绕主业延长产业链，适当参与高新技术产业的布局；在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时，面对审核进度较慢的情况，建议公司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加快推进申报发行工作。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报告期内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9	9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3	0	0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主动获取相关信息，在会议召开前深入研读相关文件资料，并及时与公司沟通交流审议相关事项的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全力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人认为前述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对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会议决议事项合法有效。2025年度，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监督、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每季度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了解了内部审计工作动态及成效，就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成果及发现的问题以及内部控制工作开展情况与内审部门进行深入沟通，并提供专业指导意见。为确保年报编制质量，本人主持并参加年报相关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的年审工作计划、审计重点、时间安排等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讨论，听取了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等汇报，要求相关负责人就存疑事项逐项答复；年报期间持续跟进年审进度，督促提高审计质量，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业绩说明会、审阅议案资料等方面工作。本人利用在公司参加会议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时、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工作时间累计超过15个工作日，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股东

会等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帮助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能够认真做好相关会议组织工作，及时传递文件材料并汇报公司有关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的支持和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积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严格履行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事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公司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历次定期报告均按规定披露了公司股东及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2025年度，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但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本人未发现或获悉相关承诺人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相关规定按时编制《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了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2025 年度，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根据自我评价体系运行情况，不断完善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因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力资源及工作安排情况，预计难以完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向公司提出辞任。为保障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本人积极组织协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相关事项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在业务规模、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鉴于公司供应链执行贸易业务品种增加，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情况，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参考同行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相应调整。本人认为，本次变更是参考同行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风险情况，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3 月，独立董事陈凯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伍华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其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

2025 年 3 月，公司收到总经理卞文武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公司收到董事李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邱玉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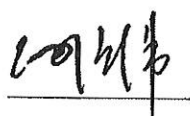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及年度经营考核目标，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董事、监事薪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好激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依法运行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协助支持。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公司取消监事会后，本人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积极推动审计委员会对原监事会相关监督职责进行平稳衔接。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德伟）》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向德伟

2026 年 4 月 27 日